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媒体等特定对象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 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出现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公开作出预期或者承诺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的行为。
-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代表公司对外发言,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七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管理部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特定对象接待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特定对象接待事务。
 -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

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 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公司鼓励 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 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 **第十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介绍和指导。
-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 **第十三条** 证券管理部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 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二十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 座谈沟通。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并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 **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 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 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 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 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

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 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 等形式。

- **第二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五章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专人 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并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 (二)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 (三)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谨慎、客观, 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 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 确定性和风险;
- (四)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 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 (五)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 (六)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 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 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 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 (七)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 (八)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 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 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三十二条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管理程序如下:

- (一)公司证券管理部负责查看、整理互动易平台中投资者提问,起草投资者提问回复内容,审核公司拟发布信息;
- (二)根据需要,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公司证券管理部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分析、解答,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未经审核,公司不得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六章 公司接受调研

-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 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四条公司可以为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特定对象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向来访人员赠送高额礼品。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调研机构及人员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 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

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 会公司;
 - (五)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根据投资者接待来访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实际需要,公司证券管理部门可以对 承诺书不时进行修订,修订后经董事会秘书批准生效。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进行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的重大信息的保密,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行为。

-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在接受调研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 研。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 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款规定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四十条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或采访,参照本节规

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或采访,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 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 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调研、沟通、采访等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者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档案管理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对投资者关系活动建立档案,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刊载。

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